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2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邱嘉恩

具 保 人 邱進武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邱進武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拾萬元併實收利息，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119之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受刑人邱嘉恩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準備程序中經本院指定保證金新臺幣10萬元，於民國112年11月9日由具保人邱進武繳納後，將受刑人釋放。嗣上開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452號判決諭知被告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，俟確定後，移付檢察官執行，受刑人經檢察官合法傳喚執行，並通知具保人督促受刑人遵期到場，受刑人卻無正當理由未到，且檢察官令警拘提受刑人亦無著等情，有本院收受訴訟案款通知(繳納刑事保證金通知單)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函文及同署送達證書、拘票、報告書在卷可佐，堪認受刑人業已逃匿，揆諸上揭規定，自應將具保人所繳納之上開保證金併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119

01 之1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03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康敏郎
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06 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08 書記官 張子涵